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新先生、史旭东先生、吴惠芳女士和何霞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数(含高管锁定股与股权激励限售股)
张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1,676,000	0.2505%	419,000	1,257,000
史旭东	董事	830,000	0.1241%	207,500	622,500
吴惠芳	财务总监	930,000	0.1390%	232,500	697,500
何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0	0.0299%	50,000	150,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张立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 1、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41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26%；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

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减持期间如遇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史旭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20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10%；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减持期间如遇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吴惠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232,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48%；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减持期间如遇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何霞女士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75%；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减持期间如遇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张立新先生、史旭东先生、吴惠芳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张立新先生、史旭东先生、吴惠芳女士、何霞女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张立新先生、史旭东先生、吴惠芳女士、何霞女士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张立新先生、史旭东先生、吴惠芳女士、何霞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拟减持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